

稅務新聞 102-0531

- 一、利用自宅經營麵攤、飲料店等仍應辦理營業登記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合併報繳。
- 三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，應檢附哪些文件？
- 四、稅務問答／國外租屋租金 不能抵稅。
- 五、稅務問答／營利事業證所稅 已微調。

一、利用自宅經營麵攤、飲料店等仍應辦理營業登記

高雄國稅局表示，102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已自 4 月份展開，該局發現民眾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、麵攤、飲料店等營業行為，而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情形，正積極輔導民眾於期限內補辦營業登記事宜。

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貨物；提供勞務予他人，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、收益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勞務。因此民眾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、麵攤、點心及泡沫紅茶店等，雖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、且收入不多，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，仍屬銷售貨物行為，應辦理營業登記。

該局強調，營業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即擅自營業，經查獲或經人檢舉，應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通知限期補辦營業登記並處以新臺幣 3 千元至 3 萬元罰鍰。

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如有前述情形而未辦理營業登記者，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之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。【#306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鳳山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李佳霈
聯絡電話：(07) 7256600 分機：598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二、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合併報繳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按司法院 101 年 1 月 20 日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解釋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，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，有前條各類所得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。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，較之單獨計算稅額，增加其稅負部分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。

該局說明，前開大法官解釋係闡明合併申報之程序，係為增進公共利益為必要，與憲法尚無牴觸，惟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，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，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，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制度之本旨，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，應受較嚴格之審查。上述違憲部分，考量其修正影響層面廣泛，以及稅捐制度設計之繁複性，主管機關需相當期間始克完成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。依此，是該條文現階段尚未失效而仍有其適用。

該局指出，納稅義務人甲君與其配偶乙君分開辦理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並漏報本人執行業務所得，惟納稅義務人甲君及配偶乙君互未填載配偶名字及身分證字號，該局以不符合規定，將二人申報資料合併計算補稅並移罰。甲君不服，主張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解釋該法條非處於合憲狀態，請予撤銷罰鍰，經該局以該條文於現階段尚未失效，夫妻仍依相關稅法規定合併結算申報為由而駁回在案。

該局特別呼籲，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，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，避免因夫妻分開申報導致補稅並裁處罰鍰，以惟自身權益得不償失。

（聯絡人：法務二科林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）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三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，應檢附哪些文件？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近來常有民眾來電詢問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，應檢附哪些文件？

該局說明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法人登記證書(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書或立案文件)暨組織章程之影本。
- (二) 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繳款書。
- (三) 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者，請檢附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。
- (四) 屬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，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。
- (五) 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提撥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者，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如有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者，請檢附申請書、結餘經費運用計畫表及相關核准證明文件。

該局提醒，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已可採用網路辦理申報，請多使用網路申報，以節省申報時間；無論係採網路申報或人工申報，均應檢附上述文件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陳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)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四、稅務問答／國外租屋租金 不能抵稅

【經濟日報提供／稅務問答】

2013.05.31 06:17 am

基隆市王先生問：在國外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租金支出，能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？

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答覆：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「中華民國境內」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，其所支付的租金，每一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。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，不得扣除。因此若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國外租屋居住，因承租房屋不在中華民國境內，不得列報該國外租屋的租金支出。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，註冊時繳交的宿舍費，未列在教育學費扣除額項下扣除時，可憑註冊時的宿舍費或學費收據影本，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，但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同時列報。

【2013/05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稅務問答／營利事業證所稅 已微調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3.05.31 06:17 am

板橋區某公司伍小姐詢問：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恢復課徵後，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方式為何？

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：自 2013 年起，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其他免稅所得與現行規定相同，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下課徵。惟自該年度起，調降扣除額及申報門檻為 50 萬元、調高徵收率為 12%、並提供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，按其交易所得半數課稅。

【2013/05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